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得新能源”）收到政府补助 1,437,347.8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1	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	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	2018 年 2 月	1,437,347.84	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
海得新能源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收入 1,437,347.84 元属于与公

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 1,437,347.84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